

城步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文件 城步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文件

城民发〔2023〕15号

城步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财政局 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场）社会事务办、财政所：

为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现就明确2023年全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23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650元/月。

（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23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5000元/年（417元/月）。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一)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2023年，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10140元/年（845元/月）；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6500元/年（542元/月）。

(二)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应分为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三档，分别按不低于我县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十分之一、六分之一、三分之一测算安排照料护理费。根据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2年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邵人社发〔2022〕13号）文件，我市2022年最低工资标准为1550元/月（18600元/年），我县半护理、全护理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费标准调整为3100元/年、6200元/年。鉴于我县为全部特困供养人员购买了住院期间照料护理保险（320元/年·人），全自理特困人员采取关爱探访方式照料。

三、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

(一)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2023年起，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提高到1100元/月。

(二) 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2023年起，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提高到1500元/月。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孤儿标准同等保障。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孤儿标准同等保障，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不低于孤儿标准的50%保障。

四、执行时间

以上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此次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相关标准是县委县政府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民生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解决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重要举措，将“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已纳入 2023 年度省政府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管理清单，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精心组织、全力抓好落实，把好事办好，确保提标工作顺利开展。

（二）精准认定对象。民政部门、各乡镇（场）社会事务办要认真做好各类保障对象的审核确认工作，精准核算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严格规范审核确认程序，切实做到应保尽保。

（三）做好资金保障。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接，共同做好资金测算，统筹使用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积极筹措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门要按照提标要求和支出责任，足额安排 2023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所需资金。

（四）抓紧组织实施。加快工作进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保障标准水平，认真组织好提标资金发放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4 月底前确保最低生活保

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提标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对象手中。

城步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城步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3年3月22日